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预〔2019〕83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县域经济发展 财政激励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转移支付激励作用，调动县区加快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预〔2019〕115 号）和《2019 年陕西省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办法》，省财政厅对全省县区县域 GDP 增长率、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城镇化率、县域财政自给率等 4 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现下达你县（区）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本次下达资金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支持范围。请各县区根据项目储备情况，按照下一步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申报指南，统一规划，集中财力重点用于县域工业园区建设和城镇化建设，县域工业园区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特色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城镇建设重点支持雨污分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公厕、地下综合管廊和特色街区建设。请各县区按照要求，确定项目后上报市财政局汇总报省财政厅（经建处）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省财政厅将在年终结算时相应扣减资金。

附件：

1.2019 年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2.2019 年陕西省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办法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 16 份

附件1:

2019年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 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市县	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
合计	155937
西安市	20428
新城区	2162
碑林区	2056
莲湖区	1930
雁塔区	2161
灞桥区	2621
未央区	2091
阎良区	1497
长安区	1825
临潼区	405
蓝田县	580
周至县	561
鄠邑区	1264
高陵区	1275
铜川市	3767
耀州区	1274
宜君县	454
印台区	920
王益区	1119
宝鸡市	11752
太白县	781
陈仓区	831
凤翔县	705
岐山县	422
麟游县	1449
陇县	506
千阳县	371
凤县	1124
扶风县	602
眉县	974
金台区	911
渭滨区	3076
咸阳市	20969
兴平市	2241
武功县	1206
三原县	1367
泾阳县	2262
礼泉县	1230
乾县	1048
永寿县	1092
彬州市	2913

附件

2019年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 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
长武县	1425
旬邑县	901
淳化县	851
秦都区	2576
渭城区	1857
渭南市	8304
临渭区	569
华州区	505
华阴市	394
潼关县	60
大荔县	1201
蒲城县	555
澄城县	644
白水县	326
韩城市	2321
合阳县	997
富平县	732
汉中市	10788
汉台区	2217
南郑区	887
城固县	1247
洋县	510
西乡县	651
勉县	818
宁强县	1722
略阳县	791
镇巴县	962
留坝县	666
佛坪县	317
安康市	14735
汉滨区	900
岚皋县	1473
汉阴县	1936
石泉县	1835
宁陕县	1092
紫阳县	1242
平利县	1866
镇坪县	1357
旬阳县	1183
白河县	1851
商洛市	4795
商州区	626

附件

2019年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 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
洛南县	661
山阳县	772
丹凤县	696
商南县	602
镇安县	651
柞水县	787
延安市	24148
宝塔区	1691
延长县	542
延川县	1171
子长县	1991
安塞区	1592
吴起县	3616
志丹县	2565
甘泉县	1102
富县	1997
洛川县	2236
黄陵县	3507
宜川县	1059
黄龙县	1079
榆林市	22441
榆阳区	3165
神木市	2072
府谷县	4101
横山区	1649
靖边县	2776
定边县	1190
绥德县	1517
米脂县	2067
佳县	1286
吴堡县	620
清涧县	770
子洲县	1228
杨凌示范区	1357
杨陵区	1357
西咸新区	12453
空港新城	2249
沣东新城	3112
秦汉新城	1871
沣西新城	2872
泾河新城	2349

附件 2

2019 年陕西省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办法

为充分发挥转移支付激励作用，调动市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和原则

（一）激励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建立科学公正的激励导向指标体系，客观全面地评价市县经济发展水平，通过转移支付激励，调动市县开拓创新、加快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全省“追赶超越”。

（二）考评原则。

1. 明确责任。省级财政制定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激励转移支付办法，组织开展激励考评；市县树立加快发展意识，努力提高经济发展水平。

2. 综合考评。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非公经济增加值与 GDP 比重、城镇化率、财政自给能力等方面设立经济发展考评指标，对市县进行综合评价。

3. 公平公正。按照统一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公平、公正、

公开地对市县经济发展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分配奖励资金。

二、考评范围和指标

（一）考评范围。

全省的市辖区、县和县级市（含西咸新区各新城）。

（二）考评指标。

县域 GDP 增长率、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城镇化率、县域财政自给率（县级地方财政收入占县级支出比重）等四项指标，与全省平均水平和自身上年指标相比，分别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进行考评。

三、考评测算方法

（一）县域 GDP 增长率。

静态考评：较全省平均水平每高出 1 个百分点，奖励 3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动态考评：较自身上年增长速度每高出 1 个百分点，奖励 8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静态考评：较全省平均水平每高出 1 个百分点，奖励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动态考评：较自身上年指标每高出 1 个百分点，奖励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城镇化率。

静态考评：较全省平均水平每高出1个百分点，奖励100万元，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动态考评：较自身上年每高出1个百分点，奖励150万元，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四）财政自给率。

静态考评：较全省平均水平每高出1个百分点，奖励100万元，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动态考评：较自身上年增长速度每高出1个百分点，奖励170万元，最高不超过650万元。

四、资金使用要求

本次下达资金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支持范围，各县区要根据项目储备情况，按照下一步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申报指南，统一规划，集中财力重点用于县域工业园区建设和城镇化建设，县域工业园区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特色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城镇建设重点支持雨污分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公厕、地下综合管廊和特色街区建设。请各县区按照要求，确定项目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省财政厅将在年终结算时相应扣减资金。

